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全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蕭人杰

聲請人與相對人張雅惠間聲請假扣押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